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上述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下同)。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李鹏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上述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65%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三安集团成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安集团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93,279,070.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4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或新增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5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或新增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8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7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的股权,2018年6月12日三安钢铁在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本公司现已持有三安钢铁100%的股权,三安钢铁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7月13日,三安钢铁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泉州闽光系具有年产255万吨钢铁的生产能力的公司,2018年泉州闽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使2018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产品销售情况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或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18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调整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三钢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51,757,613.96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0	23,303,941.63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60,000,000.00	460,000,000.00	198,522,954.78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830,000,000.00	106,380,210.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57,794.87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497,000,000.00	500,000,000.00	82,874,932.41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627,000,000.00	630,000,000.00	243,713,609.07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2,387,302.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0	3,000,000.00	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0	300,000.00	300,00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55,000,000.00	25,425,273.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28,962,507.8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25,194,690.21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8,619,915.88
合计		1,366,000,000.00	2,488,300,000.00	3,854,300,000.00	798,400,747.29

2018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90,748,709.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调整与部分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部分参股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232,803,031.9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800,000,000.00	1,478,196,371.54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0
合计		5,010,000,000.00	1,620,000,000.00	6,630,000,000.00	1,710,999,403.49

2018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89,070,327.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调整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60,000,000.00	140,000,000.00	29,736,275.0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0,000,000.00	480,000,000.00	110,573,679.6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158,502.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0	5,000,000.00	5,000,000.00	377,635.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130,667.96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0	1,000,000.00	1,000,000.00	8,708.7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41,509.44
合计		495,000,000.00	201,000,000.00	696,000,000.00	147,126,979.45

(注: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变更为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5,877,593.7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增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新增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度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1,000,000.00	1,000,000.00	697,295.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3,200,000.00	3,200,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92,581,774.69
合计		0	804,200,000.00	804,200,000.00	93,279,070.18

2018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93,279,070.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为关联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8年6月30日或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黎立璋	300000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福建	总资产:1,123,008.46 净资产:654,403.52 营业收入:2,216.56 净利润:189,924.37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陈旭东	156400	焦炭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福建	总资产:125,145.75 净资产:30,571.74 营业收入:494.33 净利润:813.13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池守恒	3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农畜产品、纸;再生物资回收;对制造业的投资;冶金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运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轻重柴油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福建	总资产:65,572.14 净资产:53,004.88 营业收入:184,497.34 净利润:1,985.99	水渣、气体(氩气、氮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的采购、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林昭章	50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交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	总资产:20,228.68 净资产:7,011.83 营业收入:42,096.95 净利润:489.65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47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产品、备件加工与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叁级;压力容器制造;锅炉维修。	福建	总资产:25,160.19 净资产:8,639.41 营业收入:12,288.35 净利润:74.53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	江善贤	1000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福建福州	总资产:2,916.00 净资产:1,292.00 营业收入:1,005.00 净利润:49.00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何天仁	110000	不锈钢、普通金属合金、钢条、钢板、金属建筑构件、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铁接板、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建筑五金批发;对外贸易。	福建	总资产:403,189.29 净资产:234,476.42 营业收入:697,043.32 净利润:56,391.58	生铁、钢坯、钢材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	总资产:10,650.43 净资产:3,654.14 营业收入:5,052.70 净利润:75.60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蒋能义	7450	焦炭、电力、热电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煤炭、焦炭。	山西	总资产:79,769.17 净资产:26,379.17 营业收入:83,563.40 净利润:6,530.26	焦炭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2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	总资产:14,894.43 净资产:9,122.60 营业收入:7,463.15 净利润:43.53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注:三钢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上市公司,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度较高,本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的半年报,三钢集团系采用母公司1-6月的报表数据。

2.部分参股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三钢国贸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三钢国贸公司总经理,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8年6月30日或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	张天良	22500	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对外贸易。	河南平顶山	总资产:132,995.50 净资产:36,338.44 营业收入:444,266.00 净利润:798.97	原材料采购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朱志勇	1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厦门	总资产:95,610.93 净资产:36,662.58 营业收入:269,744.95 净利润:3,600.23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陈志满	35000	生产和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	江西丰城	总资产:153,969.62 净资产:18,494.05 营业收入:48,178.44 净利润:-3,607.47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3.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

目前,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上述3人为关联董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期(截止2018年6月30日或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葛永梅	12,000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件、铝模板、石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总资产:75,172.34 净资产:24,589.40 营业收入:24,254.25 净利润:273.63	接受工程劳务等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华	417.04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福建福州	总资产:371.61 净资产:286.17 营业收入:104.97 净利润:-18.59	接受劳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100000	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福建龙岩	总资产:445,704.21 净资产:137,285.12 营业收入:32,446.31 净利润:2,283.84	采购铁矿等原辅材料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华	30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新材料研发、纳米材料的制造、销售、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	福建福州	总资产:7,037.86 净资产:1,705.93 营业收入:2,122.70 净利润:351.11	工程设计、修理等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章长阜	10000	铁矿、硫铁矿、钼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福建漳平	总资产:105,806.24 净资产:100,990.98 营业收入:7,226.70 净利润:285.29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林伟清	1622	锰矿采掘;地质钻探: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下)、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局部矿山测量、巷道测量);爆破咨询、爆破设计、爆破施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8日);天然锰粉深加工;铅、锌、铜、非金属销售;三类汽车专项维修、发动机维修、汽车配件零售等。	福建连城	总资产:8,553.73 净资产:5,473.01 营业收入:2,923.09 净利润:105.46	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长庚	108715.87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福建厦门	总资产:2,208,904.04 净资产:890,022.08 营业收入:866,350.13 净利润:47,544.27	销售气体、燃料等

(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其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549.SH),目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此上表中采用其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报表》数据。)

4.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三安钢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65%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三安集团成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安集团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截止2018年3月31日或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	林秀成	108,196.00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福建厦门	总资产:5,543,126.50 净资产:1,972,301.62 营业收入:752,482.90 净利润:66,176.89	销售货物、采购辅材料、接受劳务等

(注: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600703.SH,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的控股股东,三安集团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财务数据紧密联系,目前上市公司三安光电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保证上市公司三安光电信息披露公平,因此上表中采用三安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1.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2.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调整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或新增,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调整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或新增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或新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调整或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上述4个关联交易类别,编制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共4个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4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依法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上述4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4项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拟进行额度调整或新增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四类:(1)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与部分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3)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4)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或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或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或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调整或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4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或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或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或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8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或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或新增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调整或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或新增